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除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友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景然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除權判決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康馨予